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35號

聲 請 人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林詩芸

代 理 人 吳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143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凱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/林明哲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	111年2月25日	260,351元	EA0000000	